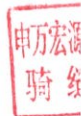


债券简称：20 兴业 G1

债券代码：1631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申万宏源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9号”文件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20兴业G1”，代码为“163149”。

3、本期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4、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2月17日。

9、计息期间：2020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16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本金兑付日：2023年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所需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 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补充或置换前期为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捐赠物资采购等支出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上市情况：2020年2月21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0 兴业 G1”。

17、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01 民初 84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01 民初 84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5月25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4999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被告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4999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代理费，且兴业证券有权以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2397万股天润数娱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年9月28日

（三）二审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民终888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诉方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兴业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无
二审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9年5月22日
裁判结果	被告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4999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代理费，且兴业证券有权以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2397万股天润数娱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9月23日
-----------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闽01执异2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0年1月8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追加梅久华、汪世俊为(2019)闽01执2158号案件被执行人。
执行结果	驳回追加梅久华、汪世俊为(2019)闽01执2158号案件被执行人的申请。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要求发行人履行相关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秋燕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55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